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審計長 陳 瑞 敏

前 言

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決算法第21條規定彙編，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行政院於115年4月30日依憲法第60條規定提出於監察院轉行到部，本部依照憲法第105條及決算法第26條規定，已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

114年度中央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238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691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國營事業單位15個（分支機構553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05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560個）。總計審核358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所屬單位、分支機構及作業單位共計1,804個）之決算。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19億餘元，審定為3兆1,796億餘元，較預算增加145億餘元，約為0.46%；歲出決算修正淨減列8億餘元（增列2億7,553萬餘元，減列11億1,302萬餘元），審定為2兆9,332億餘元，較預算減少736億餘元，約為2.45%；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2,463億餘元。年度中已償還債務1,415億元，收支賸餘1,048億餘元。

114年度國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淨增列收入1億餘元（增列2億2,871萬餘元，減列6,557萬餘元），淨減列支出3億餘元（增列1,194萬餘元，減列3億

9,828萬餘元），審定總收入3兆9,232億餘元，總支出3兆5,449億餘元，淨利為3,782億餘元，較預算增加2,301億餘元，約為155.31%。修正增列繳庫股息紅利8,259萬餘元，審定為2,251億餘元，較預算增加33億餘元，約為1.53%。

114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淨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2,723萬餘元（增列2萬餘元，減列2,725萬餘元），淨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1億7,471萬餘元（增列3億7,844萬餘元，減列15億5,315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4兆4,394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4兆2,128億餘元，賸餘2,265億餘元，較預算增加1,723億餘元，約為317.93%。審定解繳公庫56億餘元，與預算數相同。

114年度政府施政聚焦於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壯大經濟產業實力、落實淨零轉型目標、減輕家庭育兒負擔、優化長照及醫療服務等政策，以強化經濟韌性、完備全齡社會支持體系，並兼顧環境永續，持續推動國家長期發展，受惠AI應用需求強勁，推升電子及資通產品出口成長等，經濟成長優於預期，114年度經濟成長率為8.76%，相較113年度之5.27%，增加3.49個百分點，亦優於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全國總資源供需估測之經濟成長率3.3%，政府施政有助於經濟發展成果持續朝正向循環邁進。揆諸全年度整體收支，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支應資本收支短絀後，產生賸餘2,463億餘元。截至114年度止，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6兆710億餘元，占前3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25.24%，連同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700億元，合計為6兆1,410億餘元，較113年度減少379億餘元。展望未來全球AI基礎建設投資持續擴大、高效能運算及雲端服務需求成長，我國資通及電子產品出口動能可望延續，配合民間消費回升，預期經濟仍將維持穩定成長趨勢，惟受美國貿易政策演變，及中東地緣政治衝突未歇等因素

影響，增加我國產業外銷與投資布局變數，加以國內產業發展差距擴大、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女化趨勢持續，經濟發展仍面臨挑戰。政府允宜妥適運用財政資源，兼顧經濟成長、產業均衡發展及人力資本培育，強化我國因應外部風險之韌性，以維持經濟長期穩健成長。

114年度政府施政，係以賡續守護社會安定、驅動經濟成長、強化社會支持、提升勞工權益、推動地方創生、促進區域均衡、加速國防科技創新、維護自由民主等策略為施政重點。各項政事賡續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包括：攔阻詐騙1萬4,225件、金額112億元，查獲電信網路詐欺集團2,045件，查扣不法犯罪所得69億2,588萬元；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審查通過廠商1,706家，總投資金額2兆5,742億元，創造本國就業人數16萬2,431人；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0」，投入819億6,000元，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156處，受理保護性或脆弱家庭通報案件42萬5,657件，進用強化社會安全網專業人力6,472人；推動職場平權及就業平等，調升最低工資至2萬9,500元，每小時最低工資調升至196元，勞工受惠247萬名；補助地方政府整備活化公有建築空間42處，供地方創生事業進駐，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鄉村地區計畫規劃作業77案、金額2億9,310萬元；導入軍事先進科技，生產新式高教機52架、高效能艦艇6艘、新型救難艦1艘，落實國防自主等。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發布之2026年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在70個受評經濟體中，綜合排名第4名，與2025年相較，進步2名，創歷年新高，4大類指標，政府效能及經濟表現之排名較2025年提升，企業效能及基礎建設之排名持平。綜觀前揭IMD評比各國競爭力結果，隨著AI技術與商業化應用持續擴展，我國在相關製造領域憑藉完整產業鏈與技術優勢，帶動出口擴張及民間投資增加，惟在吸引外國投資、跨國攬才及在地留才、提升能源供應韌性及擴大再生能源應用等仍有推進空間，又我國產品及貿易夥伴出口集中度較高、能源基礎建

設之充足性及效率性不足、潛存勞動力短缺風險等結構性問題，均待研謀改善。鑑於全球面對關稅壁壘、地緣政治動盪、AI新興科技應用快速拓展，據世界經濟論壇（WEF）於2026年1月發布全球風險報告，由於保護主義升溫，短期（2年）內世界正步入由對抗取代合作並充滿競爭之多極格局，治理韌性面臨嚴峻挑戰，而長期（10年）更需積極面對極端天氣事件、自然資源短缺及污染等環境風險，政府允宜持續關注國內外情勢變化，並參酌WEF及IMD等國際機構之指引，精準投入資源處理當前急迫性危機，並為長期風險提前布局減緩及預防之應對能量，將風險管理思維融入國家發展計畫、年度施政方針及擬具具體政策方向，結合政府施政、企業能量、社會資本共同化解衝擊國家競爭力之多重課題，俾帶領我國邁向經濟繁榮、社會和諧、環境永續之共好未來。

本部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4年度稽察發現中央政府各機關、國營事業及基金財務違失案件43件，其中違失情節重大或違失機關未為負責答復之案件，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處者2件，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2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計有39件，受處分人員共計99人次；考核各機關、國營事業及基金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29件；另依法提供行政院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14項。

本部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國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敬請審議。